

证券代码：837353

证券简称：佳维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

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四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挂牌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持续监管指引 3 号》第十九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

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使用，为关联方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先经相关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金额较大的需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

**第十四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

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五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应积极配合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核查报告。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 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 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除外）；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第二十一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新项目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新项目投资计划；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 第六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以供公司内审部门、主办券商定期核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 第七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 第八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募集资金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会予以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执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经办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